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COA)ADM/60/1/1(6)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提高警覺 防禦禽流感及各類傳染病在學校擴散

本局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及二十一日致函提醒各學校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須保持警覺，並徹底清洗和消毒校園，以預防禽流感及各類傳染病在校園散播。因應近日禽流感的情況，本局現再次提醒各學校須提高警覺，繼續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現隨函夾附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一月三日發出的「深圳一宗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個案」信件，讓學校瞭解有關的情況，學校並應參照信中所載的建議，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禽流感的措施。

學校亦應參照本局所編訂的校園預防禽流感手冊(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做好各項防禦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及把有關訊息傳遞致各家長，學校可循以下網頁路徑，瀏覽該手冊：

教育局主頁(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散播 > 甲. 最新資訊 > 2. 指引/實用資料 > 校園預防禽流感手冊(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

如學校有懷疑傳染病爆發，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盡早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 2770；電話：2477 2772)，以便該辦公室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本局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通知學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